

无锡市滨湖生态环境局

锡滨环函〔2021〕7号

关于对芙蓉北路与钱胡路交叉口 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复函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：

贵局《关于征求芙蓉北路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地块环保意见的函》收悉。根据贵局提供的地块规划图、地块规划设计要点及要求，该地块位于滨湖区芙蓉北路与钱胡路交叉口西北侧(以地块规划图为准)，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11547.6 平方米。从环保角度，对该地块出让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 42 号）第二条、第九条及第十条之规定，从事过有色金属冶炼、石油加工、化工、焦化、电镀、制革等行业生产经营活动，以及从事过危险废物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活动的用地，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，负责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的相关活动，并对上述活动的结果负责。

二、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对该地块上原单

位行业类型核查结果，该地块原为张舍村庄及农田，且无其它调查、监测结果表明该地块为重污染农用地，因此不属于疑似污染用地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业用地（汽车4S店用地）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上述地块出让后，受让方在土地开发时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有关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此件不作为生态环境部门同意地块内具体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。

